

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卓越工程师人才发掘、选拔、培育机制，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总体指导下，开展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联合各区科协、企业园区科协、高校院所科协等基层组织，探索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支持基层组织针对不同产业领域的工程科技人才特点，选拔、培养、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第三条 本项目坚持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二是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急需领域；三是坚持同行评议，力求科学评选；四是坚持协同育人，发挥跨界合作；五是坚持精准服务，提升培育质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条件

1.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恪守工程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职专业，精益求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在生产建设一线稳定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开发、研究、生产、施工、应用、设计、管理、评估等工程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且申报时仍在从事相关工作。

4. 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本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或者作为核心骨干承担过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是本单位核心工程师团队牵头人。

5. 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申报人在主责或参与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以及该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且主要成果业绩应在北京。

第五条 申报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为完善的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具有制定并实施人才成长培养方案的能力，具有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工作条件与基础，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2. 优先推荐具备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资质（如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或具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技研发平台（如国家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等)的单位。

3. 须具备接收项目经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本项目按照申报、推荐、评审、支持、验收的流程实施推进。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规划统筹、通知发布、评审公示、经费支持、考核验收等工作;各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内部审核、申报工作;各北京市科协优秀工程师人才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区科协、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通过广泛动员、汇总和审核申报材料,自行组织评审,进行择优推荐。

第七条 中心职责

(一)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和重要活动支持等,组织申报、推荐、评审等并确定入选名单;明确当年领域、数量、经费额度等内容。

(二)签订协议,拨付经费,评估验收入选人培育成效。

(三)指导服务站、各区科协、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以及入选人所在单位开展培育工作。

(四)示范举办重点培育活动,支持入选人参加国内外重点论坛、展示交流等工程领域重大活动。

第八条 所在单位职责

(一)严格审核推荐工程师的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签订协议，落实协议相关培养内容，为项目入选人提供一定的资源支持和职业发展条件。

(三) 联合服务站、高校院所科协和学会等创新资源，对入选人进行培养。

(四) 支持入选人参加培育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

(五) 以本项目为牵引，推动单位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六) 按规定管理项目经费，确保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七) 完成本项目年末考核验收材料的审核与报送。

第九条 入选人主要职责

(一) 制定并积极落实个人培育发展计划。

(二) 参加北京市科协及服务站、相关基层组织开展的沙龙、研修培训、交流对接、宣传推广等培育活动。

(三) 按要求定期反馈个人发展信息。

(四) 带领团队开展技术攻关，跨领域、跨文化技术合作等，带动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发展。

(五) 配合完成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六) 积极加入北京工程师学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服务首都工程师队伍建设。

第十条 各推荐单位职责：

(一) 负责本区域、本领域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项目开展，动员组织本区域项目申报。

(二) 负责本区域、本领域项目评审、推荐工作，确定推荐

结果。

(三) 结合本区域、本领域惠企、育才政策确定奖励办法，鼓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周期以当年通知为准，中心每年按通知要求额度向入选人所在单位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的来源是年度财政拨款，各依托单位须按照北京市有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入选人所在单位须支持配套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研发测试、培训交流、辅导咨询、参加会议论坛展会、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宣传推广、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应用、缴纳本项目税费等相关的支出。当年经费须在当年内执行完毕。

第十四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与入选人培养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 (二) 入选人的个人薪资、福利、奖金或家庭费用。
- (三)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
- (四) 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五) 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的支出。
- (六) 与入选人生产开发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期内，入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按以下

规定执行：

（一）新单位仍在北京市的，经原单位、新单位与中心协商一致，由原单位签署同意并经中心批准后，剩余经费划转至新单位继续使用。

（二）新单位不在北京市的，终止经费使用，剩余经费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对项目的培养实施情况、业绩成效、入选人成长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的，中心予以结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取消入选人资格，中止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在项目期内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智权成果等须以适当形式体现“北京市科协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